合同编号：SSQX20260228

政府采购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商水县气象局新建及迭代升级自动气象观测站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6-9

采　　购　　人：商水县气象局

供　　应　　商：郑州和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商水县气象局

合 同 签订 时 间：2026年2月28日

采购人（甲方）：商水县气象局

供应商（乙方）：郑州和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商水县

项目名称：商水县气象局新建及迭代升级自动气象观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6-9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六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	套	2	125000元	250000元	
2	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	套	6	55000元	330000元	
3	区域自动气象站运行维护	套	8	25000元	200000元	新装两套站和原有六套站的8年运维
4	AI气象大数据平台接口开发	套	1	8000元	8000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788000.00元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国家气象局要求标准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在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符合国家气象局要求，包装物不回收 。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

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788000.00 元

付款条件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方首付给中标方合同款 70%，中标方在 60 天内完成所有实施内容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剩余 30%合同尾款。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5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业务管理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0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壹 年，保修期从 验收通过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上述单独做出保证，并附到投标文件中；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上述单独做出保证，并附到投标文件中；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 %违约金。

8. 乙方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投标人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 30000 元。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

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对此项做出承诺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针对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提供承诺书，并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下列关于本项目（项目名称：商水县气象局新建及迭代升级自动气象观测站项目；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6-9）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签章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商水县气象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采购人:商水县气象局（公章）

地址：河南省商水县科技路东段9号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4-5441608

开户银行：农行商水县支行

账号：16560101040001297

供货人:郑州和讯电子技术有公司（公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勤工路8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委托代理人：刘建华

电话：0371-63860369

开户银行：工行新郑市北关支行

账号：1702524119100003773

2026 年 02 月 28 日　　2026 年 02 月 28 日

附件 1、技术参数

1、采购标的技术参数和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六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	2	套	1、**数据采集系统**：具有RS-232通信接口；具有以太网接口，支持 web、telnet、ftp 等网络访问能力；具有串口服务器拓展功能；系统为微功耗节能采集系统。 2、**温湿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50℃～+50℃，分辨率;0.1℃，最大允许误差;±0.2℃。湿度传感器：测量范围； 5%～100%RH，分辨率;1%RH。，最大允许误差;±3%（≤80%）±5%（＞80%）。 3、**风向风速传感器**：风向传感器：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3°，最大允许误差;±5°。风速传感器：测量范围;0～60m/s，分辨率;0.1 m/s，最大允许误差;±（0.5+0.03V）m/s。 4、**雨量传感器**：测量范围;翻斗雨强0～ 4mm/min，分辨率;0.1mm，最大允许误差;±0.4mm（≤10mm）±4%（＞10mm） 5、**气压传感器**：测量范围;500～1100hPa，分辨率;0.1 hPa，最大允许误差;±0.3 hPa。 6、**4G通讯模块**：模块无缝接入到河南省气象局中心站平台 7、**信号配套电缆及防雷接地线**：符合相关工业标准,雨量支架、接线盒、温湿度支架、安装基座、防雷接地线等其他安装附件 8、**太阳能供电系统**：太阳能板转换效率≥13%；阀控密封铅酸太阳能胶体蓄电池。 9、**十米无拉索风杆**：风杆杆体尺寸；上中下分别为Φ160、Φ80、Φ1000，对应材料：下节127管为碳钢材质，中上节为铝合金材质。包含避雷针、预埋组件、附件、包装等。杆体模拟强度：抗扰 41.9m/s(静载)≈14级风 10、**百叶箱**：玻璃钢百叶箱符合中国气象局发布的百叶箱专业标准“ZBA4700-85”中提的技术要求。 11、**设备安装**：设备基建预埋；围栏安装；设备运输及安装调试。
2	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	6	套	1、通讯系统升级，升级为4G模块。 2、主板及供电系统升级； 3、传感器等升级； 4、数据线路升级等
3	区域自动气象站运行维护	8	套	**新装两套站和原有六套站的8年运维：** 1、常规数据传输服务； 2、日常传感器维护 3、供电、通讯系统运行维护 4、站点设备数据准确性校正服务
4	AI气象大数据平台接口开发	1	套	**开发商水县AI气象大数据平台接口程序，完成新装设备数据对接：** 1、开发商水县气象大数据平台接口，对接新装六要素自动站及升级设备的实况数据； 2、对接商水县AI气象大数据平台的云屏、LED气象站实况屏、农田AI病虫害识别系统的数据； 3、开发商水县原有乡镇区域气象站预警监控系统接口，对接新装2套六要素自动站设备。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丹 1350394601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13323833238

致:郑州和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商水县气象局新建及迭代升级自动气象观测站项目”项目(商水财磋商采购-2026-9)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88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2月27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郑州和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93510440Q

报告编号： 202603011837548 86T1031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0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0301183754886T1031
生成时间：2026年03月01日 18:37:54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郑州和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93510440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08-10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勤工路8号4号楼1单元6层607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7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9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0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0301183754886T1031
生成时间：2026年03月01日 18:37:54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报告编号：20260301183754886T1031
生成时间：2026年03月01日 18:37:54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正文

郑州和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郑州和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93510440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08-10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勤工路8号4号楼1单元6层607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R141010000006770440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郑州和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7-08
有效期自：	2016-07-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视音频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耗材、金属材料、照明器材、标志标牌、消防器材、机电设备、铝合材料、不锈钢制品、气象仪器设备；气象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维修。

许可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8219512
数据来源单位：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2100Y

行政许可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410105000057512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09-08-10
有效期自：	2021-06-1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普通
许可机关：	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5MB1666058T
数据来源单位：	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5MB1666058T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7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1 条

纳税人名称：	郑州和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935104 40Q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郑州和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93510440Q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郑州和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93510440Q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郑州和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93510440Q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郑州和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第 5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93510440Q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6 条

纳税人名称：	郑州和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935104400
评价年度：	2018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7 条

纳税人名称：	郑州和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935104400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10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信息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 条

承诺编码： 41042220220721G43974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叶县气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0005482782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 条

承诺编码： 41042220220721G41130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叶县气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0005482782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 条

承诺编码： 41042220220721G43938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叶县气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0005482782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自愿被取消会员资格，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及有关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4-02

承诺受理单位：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 条

承诺编码： 41042220220721G41112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叶县气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0005482782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

承诺作出日期： 2009-08-10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 条

承诺编码： 41010520210612024469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诚信依法经营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5K242752901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 条

承诺编码： 41042220220721D33288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叶县气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00054827828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